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50%股權

盈利預測公告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20日及2024年10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發佈，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披露有關估值的盈利預測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有關信達領先全部股權的資產價值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1. 與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的一般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期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經營辦公場所系租賃卓越世紀中心房產，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能夠在未來經營期間以合理市場價格持續租賃；
4.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5. 評估只基於評估基準日期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6.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期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期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7. 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發生較大變化；
8.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9.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0. 鑒於被評估單位預測其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均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認定標準，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預測期可持續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享受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附加稅減半徵收的優惠政策，優惠政策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期後企業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2.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3.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5.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用的按收益法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

董事會確認，信達領先全部股權於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屬公平合理。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2. 專家

於本公告中作出陳述或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陳述或意見的日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資產評估師	2024年7月15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2024年11月15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公告中載入其函件、陳述及／或意見，並於其中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

附錄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函件文本，乃為編製以載入本公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與目標公司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基於2024年5月31日的公平值估值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50%股權的估值概要載列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及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4.61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分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該等公告所載列的基準及假設。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標準(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本所的責任為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所的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所的工作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的工作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

該準則涉及實施程序，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公告中載列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取得足夠適當憑證。所選程序的範圍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本所對委聘風險的評估。在本所的工作範圍內，本所已(其中包括)審閱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的運算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

本所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計算的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該等公告中載列的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的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若干假設，該等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並非所有該等事件及假設可於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

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相當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及情況時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差異，且該差異可屬重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函件文本，乃為編製以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關於：盈利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之確認函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8日及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信達領先（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領先」）的全部股權於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值評估（「估值」）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就盈利預測（就計算方式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估值所用假設妥為編製。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謹啟

2024年11月15日